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年-107年)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奉局長核定後實施

壹、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年-107年)。

貳、目標：

- 一、提昇本局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性別平等意識。
-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本局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參、實施對象：本局全體同仁。

肆、實施期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

- 一、性別統計及分析：針對性別的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 二、性別預算：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
- 三、性別影響評估：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
- 四、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瞭解不同性別者之觀點與處境，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 五、組織再教育：透過組職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讓組職內部人員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並在其工作場域中加以落實。

陸、具體作法：

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一) 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組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提供性別平等業務諮詢及指導規劃。
- (二) 小組成員：原則上各科室至少 1 名代表，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小組召

集人，其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推派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 (一) 舉辦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意識、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教育課程、專題演講或推廣線上網路學習。
- (二) 薦送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開辦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

三、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規定或研議創新宣導措施

- (一) 於本局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性別主流化相關資訊。
- (二) 於本局局務會議或利用內部電子郵件系統提供各類性別性別主流化相關資訊。
- (三) 購置性別主流化相關書籍或刊物，供同仁借閱。
- (四) 辦理其他具體創新宣導措施。

四、配合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

- (一) 訂定性別平等要點或措施，建立員工性別平等申訴管道及懲戒辦法。
- (二) 於辦公廳舍提供哺乳室。
- (三) 專案研訂參與決策規定或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之具體措施。

五、積極培育女性公務人才：

- (一) 為提高女性參與決策，積極培育女性公務人才，重視並提升女性主管的培育選拔；選任主管時，將其性別主流化觀念納入選任參考。
- (二) 積極薦送各科室女性主管人員參與各項培訓課程。

柒、經費來源：由本局 105 至 107 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落實推動本會性別主流化，提高所屬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
- 二、逐步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會各項方案、計畫、政策之制定以及預算編列與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創造性別正義之社會。

玖、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